

DAIDO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and its members' liability is limited)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Stock Code 股份代號：00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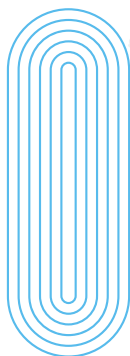
2025 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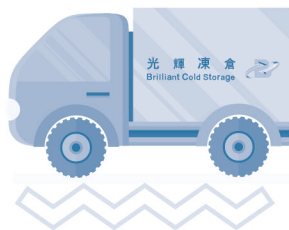


DAIDO

GROUP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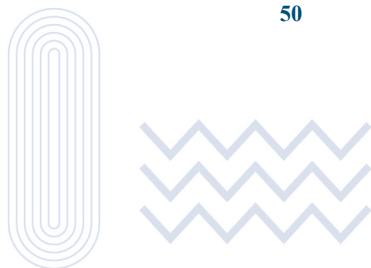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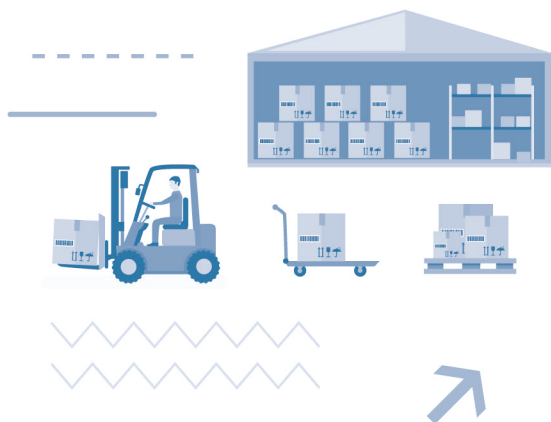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其他資料	5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賀新喻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馮柏基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辭任)

何漢忠先生(署理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關雅頌女士

歐達威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馮華高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弘先生

李丹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謝遠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辭任)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梁志雄先生(主席)

羅智弘先生

李丹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謝遠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李丹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梁志雄先生

羅智弘先生

關雅頌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謝遠明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羅智弘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李丹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謝遠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辭任)

公司秘書

楊霽宜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張凱健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辭任)

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

www.daidohk.com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1座13樓1301室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代號

00544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為7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4,700,000港元減少約38.6%。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6,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約19,800,000港元，虧損增加約86.4%。

董事會認為，虧損乃主要歸因於(i)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的收入減少約33.2%；(ii)中國內地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業務的收入減少約61.8%，而第(i)及(ii)項所述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從而削弱了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以及(iii)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延長冷凍倉庫租賃協議之相關會計處理所引致的累計影響。

經營分部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業務、經營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冷凍倉庫及物流

該分部面臨香港整體經濟環境的不利因素，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數據，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增長3.1%，而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增長2.5%。儘管經濟整體擴張，消費者行為卻發生顯著變化，由於中國內地消費價格相宜、品種豐富且有性價比，許多香港本地消費者選擇跨境購物。這一趨勢令本地超市、餐廳、零售商及批發商(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受到影響，令本地對儲存貨品及物流服務的需求減少。





經營分部回顧(續)

冷凍倉庫及物流(續)

在此等情況下，該分部流失了部分客戶，較少倉存量的客戶整合業務或尋求更低成本的替代方案來應對利潤減少。在新進入者及／或市場整合的推動下競爭加劇，促使本集團選擇性地調整價格以保持市場份額。儘管如此，本集團通過提供優質服務(如準時的交付、客製化倉儲方案和加強衛生規程)來保持其競爭優勢，以確保服務的完整性。

為緩解該等挑戰，本集團優化其倉庫營運，包括將業務從已停用的青衣倉庫遷往正升級中的葵喜街設施。此舉不僅提高了整體效率，亦通過更好地分配資源以節省成本。本集團實施了人力調整，以使員工與當前需求水平保持一致，同時與食品和飲料行業的主要客戶保持牢固的關係。管理層將繼續專注於依靠本集團位於葵涌的戰略位置，調整適應市場動態，並在逐步復蘇的行業中把握新興機遇。

食品及飲料產品的貿易及銷售

中國內地的貿易業務繼續以精細化模式經營，尤其以毛利率較高的批發渠道及精選零售產品為主，與去年相似。這一戰略轉變，涉及精簡分銷網絡，側重銷售盈利較高的產品，同時逐步淘汰利潤率較低的產品，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應對市場波動。

中國內地經濟呈現積極勢頭，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得益於穩定的工業產出和出口韌性，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5.3%。然而，持續的房地產行業困境和謹慎的消費者支出導致食品貿易領域的競爭加劇，而市場整合導致對部分產品的整體需求有所萎縮。

經營分部回顧(續)

食品及飲料產品的貿易及銷售(續)

儘管存在此等因素，本集團與知名超市品牌保持緊密聯繫，並擴大其便利店網絡，這有助於穩定營運及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管理層通過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提高採購效率以及優先考慮優質進口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迅速作出調整。通過探索與綜合供應鏈等香港業務的跨境協同效應，本集團旨在構築韌性，利用城市消費趨勢改善及政府刺激措施帶來的需求上升潛力。

前景

展望未來，儘管香港及中國內地面對持續的經濟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對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及以後仍持審慎樂觀態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宣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完成的認購新股和可換股債券等近期重大融資事項，注入了新資本，未償債務得以清償並增強了流動性。財務方面的強化，加上董事會變動，任命具有資本市場和融資專長的新執行董事，有望引入創新視角來推動戰略增長。

冷凍倉庫及物流

香港的冷凍倉庫及物流分部將受惠於旅遊業的反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訪港旅客人數按年激增12%至逾2,400萬人次。這一勢頭是疫情後復蘇以來最高的季度增長，得益於演唱會和展覽等國際活動，外加「你好，香港」活動以及向香港旅遊發展局撥款超過1,230,000港元等政府舉措，旨在面向中東和東盟地區的高價值遊客，宣傳香港作為盛事之都的美譽。此外，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2.0包含133項聚焦產品開發及文化旅遊的措施，預期將進一步刺激餐飲行業的消費支出，為本集團的專業服務創造間接需求。本集團計劃利用葵喜街貨倉擴大的產能，提供綜合供應鏈管理等增值解決方案，使其客戶群多元化。

此外，我們正在尋找合適的策略合作夥伴，成立合資企業，預計將推動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前景(續)

食品及飲料產品的貿易及銷售

就中國內地的貿易分部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產品組合及分銷渠道，包括採購高毛利進口產品作跨境銷售。在穩定的工業產出和強勁出口的支持下，中國內地經濟表現出韌性，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5.3%，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已將全年預期上調至4.8%。中國政府的消費刺激措施(例如二零二五年三月宣佈的綠色智能家電補貼)等政策可能會增強零售情緒。該等政策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振奮的機遇，以利用城市消費趨勢探索拓展便利店及網上零售業務，並有可能透過創新、環保的產品線提高利潤率。

本集團亦正考慮採取高端化策略，轉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指定的優質進口產品、健康產品及利基類別，並利用消費者數據按地區及人口統計量身定製產品。

總體而言，儘管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通脹壓力等挑戰持續存在，惟本集團增強的財務穩定性、營運效率和靈活戰略使其能夠抓住復蘇機遇。管理層正積極監察市場趨勢及探索夥伴關係以促進可持續增長，以期由穩定過渡至未來的擴張。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21,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800,000港元)，其中約95.0%及5.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1%及7.9%)分別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該減少主要由於償還應付債券15,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總虧絀計量)約為-176.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4.6%)。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清償應付債券及總虧絀增加所致。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發行了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債券(「原本債券」)。該等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須按年支付，直至相關債券到期日為止。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同意發行債券(「二零二三年債券」及「二零二四年債券」)，債券持有人同意接受本金額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的二零二三年債券及二零二四年債券，以取代原本債券。

部分二零二三年債券及二零二四年債券已到期，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償還本金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債券的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二五年二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借貸為3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0港元)。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到期，固定利率為每年5%。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本集團將銀行借貸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年利率為13%。於報告期末後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銀行借貸35,000,000港元已悉數償還。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資本開支。未來，我們擬綜合使用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認購新股及可換股債券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來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之庫務政策，嚴格監控其現金管理。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主要以港元計值。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擔之匯率風險低微。當更多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業務於中國內地營運時，本集團或須承擔相對較高之匯率風險。董事將定期檢討本集團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901,104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1,104港元)，分為290,110,400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110,4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生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90,110,400股股份合併為29,011,040股合併股份，每股面值為0.10港元。



財務回顧(續)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與去年同期相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即為本集團冷凍倉庫業務提供3,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港元)的擔保，並以1,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此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為1,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冷凍倉庫的租賃負債以合共約10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7,000,000港元)現金按金、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浮動押記及股份押記作為抵押或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0,000港元)的汽車已抵押作為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以擔保約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0,000港元)的租賃負債。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訂有任何具體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全職僱員總數分別約為130名及20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60名香港僱員及30名中國內地僱員)，反映在經濟壓力下為配合業務需要而有針對性地調整員工。薪酬政策保持競爭力，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膳食津貼及專業學費／培訓補貼，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相關成本總額約為29,42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696,000港元)。

為應對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實施廣泛的成本控制措施。有關變化並無對日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有關措施側重於精簡非核心崗位，同時保留冷凍倉庫和貿易方面必不可少之專業人員。

為激勵僱員，本集團正考慮將其目前僅限於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計劃擴展至中層管理人員，以便與長期股東價值保持一致。現階段的培訓計劃以冷凍倉庫和供應鏈創新的技能為重，確保員工為未來的增長做足準備。本集團繼續致力營造一個人性化的工作環境，優先考慮僱員福祉及專業發展。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 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67,484	100,998
— 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		9,017	23,612
— 其他		124	127
總收入		76,625	124,737
收入成本		(72,774)	(119,677)
毛利		3,851	5,060
其他收入	5	2,997	6,16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68	(7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 (虧損撥備)淨額		132	(1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46)	(6,013)
行政費用		(18,095)	(18,004)
財務費用	7	(21,237)	(6,768)
除稅前虧損	8	(36,930)	(19,764)
所得稅開支	9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36,930)	(19,76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19

(316)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63)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56

(3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

虧損總額

(36,674)

(20,08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

(1.27 港元)

(0.68 港元)

攤薄

(1.27 港元)

(0.68 港元)

(經重列)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187	3,484
使用權資產	13	443,266	477,303
商譽		68	68
已付租賃按金		13,104	12,618
抵押銀行存款	14	1,700	1,700
		461,325	495,173
流動資產			
存貨		841	57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訂金及預付款項	15	26,048	32,816
銀行及現金結存		21,555	59,765
		48,444	93,15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0,179	10,163
合約負債		4,567	5,259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3,228	3,333
租賃負債	17	54,563	52,960
應付債券	18	70,000	75,000
銀行借貸		35,000	35,000
		177,537	181,715
流動負債淨值		(129,093)	(88,5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2,232	406,6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391,781	419,492
應付債券	18	—	10,000
		391,781	429,492
負債淨值		(59,549)	(22,87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2,901	2,901
儲備		(62,450)	(25,776)
總虧絀		(59,549)	(22,87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901	381,060	66,094	332	3,944	(436,600)	17,731
本期間虧損	-	-	-	-	-	(19,764)	(19,764)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16)	-	-	(316)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316)	-	-	(31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316)	-	(19,764)	(20,08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901	381,060	66,094	16	3,944	(456,364)	(2,349)

* 有關重列的背景及詳情，請參閱2024年報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901	381,060	66,094	(26)	3,944	(476,848)	(22,875)
本期間虧損	-	-	-	-	-	(36,930)	(36,93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19	-	-	319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	-	-	-	-	(63)	(6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319	-	(63)	256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319	-	(36,993)	(36,67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901	381,060	66,094	293	3,944	(513,841)	(59,54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4,832

31,176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

(740)

已收利息

26

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10

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0)

(684)

融資活動

償還應付債券

(15,000)

—

償還租賃負債

(26,127)

(38,713)

已付利息

(22,049)

(7,36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176)

(46,0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8,524)

(15,589)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765

61,952

匯率變動影響

314

(309)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及現金結存

21,555

46,054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36,930,000港元，且於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29,093,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值約59,54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倘本集團未能籌集足夠的資金履行其財務責任，則本集團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內須到期償還的應付債券70,0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35,000,000港元所致。於報告期末後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銀行借貸35,000,000港元已悉數償還。

經考慮到本集團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考慮到可用內部資源，應付債券償還時間表，採取措施收緊各項開支成本控制，經營產生的現金及新融資安排，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需求。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造成之額外會計政策／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中期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

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香港經營之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及
- (i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之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

此外，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實體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 貿易及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67,484	9,017	76,501
分部業績	(24,528)	(2,225)	(26,753)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4
未分配其他收益			31
未分配其他虧損淨額			(43)
未分配財務費用			(2,486)
未分配開支			(7,803)
除稅前虧損			(36,9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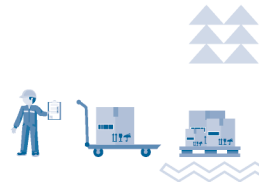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 貿易及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00,998	23,612	124,610
分部業績	(9,684)	(447)	(10,131)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7
未分配其他收益			41
未分配其他虧損淨額			(32)
未分配財務費用			(3,028)
未分配開支			(6,741)
除稅前虧損			(19,764)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若干核數師酬金、若干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董事酬金)、若干財務費用及(如適用)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在香港及中國經營。

有關本集團按地區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67,616	101,125
中國	9,009	23,612
	76,625	124,7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482,291	524,304
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	8,142	12,073
分部資產總額	490,433	536,377
未分配資產	19,336	51,955
綜合資產	509,769	588,332
負債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494,224	519,934
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	1,407	1,787
分部負債總額	495,631	521,721
未分配負債	73,687	89,486
綜合負債	569,318	611,2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入

按類別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 冷凍倉庫服務	58,818	88,840
— 管理服務	884	1,292
— 物流服務	7,782	10,866
	67,484	100,998
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	9,017	23,6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76,501	124,610
其他收入	124	127
收入總額	76,625	124,737

除分部披露所示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按以下方式分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之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9,017	23,612
隨著時間	67,484	100,998
	76,501	124,6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租賃按金之估算利息收入	487	1,49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6	37
其他服務收入	2,455	4,610
雜項收入	29	26
	2,997	6,169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78)	(84)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淨額	110	(43)
應收貸款收回	36	51
	68	(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1,323	863
應付債券之利息開支	2,475	3,00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7,388	2,905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之利息開支	51	—
	21,237	6,768

8.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13	78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4,057	40,994
撇銷存貨	—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若干本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被先前年度結轉的未解除稅項虧損抵銷以及本集團部份實體於香港產生稅務虧損，因此並無計提16.5%稅率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分別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各自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按2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董事已確定不會就本中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36,930)	(19,764)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a)		29,011	29,011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可從本公司購股權發行的股份(附註b)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011	29,011

附註：

- (a) 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計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的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23(a))並假設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為這些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票的平均市場價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1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0,000港元)以及以所得款項約110,000港元出售若干賬面值為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出售收益約1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所得款項約19,000港元出售及撇銷若干賬面淨值為6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出售／撇銷淨虧損約43,000港元)。

13. 使用權資產

	冷凍倉庫 千港元	辦公室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4,488	1,774	541	76,803
添置	—	—	349	349
租賃修訂及租賃負債重估	48,120	—	—	48,120
折舊	(40,218)	(693)	(83)	(40,994)
匯兌調整	—	(9)	—	(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2,390	1,072	807	84,269
賬面值的對賬－截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75,416	1,182	705	477,303
折舊	(33,369)	(586)	(102)	(34,057)
匯兌調整	—	20	—	2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42,047	616	603	443,266





13.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約為43,53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65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60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5,000港元)的汽車已抵押作為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以擔保約5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5,000港元)的租賃負債。

14. 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即為本集團冷凍倉庫業務提供3,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港元)的擔保，並以1,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此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為1,4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0,000港元)。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扣除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約23,1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99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除若干客戶獲給予允許信貸期為30至60日外，本集團並無向其他貿易債務人提供任何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2,060	13,142
31至60日	6,195	8,069
61至90日	663	3,352
91至120日	801	1,269
超過120日	3,395	4,158
	23,114	29,99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虧損撥備約5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7,000港元)計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3,0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60,000港元)。

除若干貿易債權人給予本集團30日信貸期，貿易債權人一般不會給予信貸期，且並無就應付貿易賬款徵收利息。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309	2,158
31至60日	739	602
61至90日	27	—
	3,075	2,7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4,563	52,96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58,352	56,39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203,031	195,646
五年以上	130,398	167,456
	446,344	472,452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54,563)	(52,960)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391,781	419,492

18.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須每年支付一次，直至相關債券到期日為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日為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二五年二月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000港元)的應付債券將於本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到期並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金額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的應付債券將於本報告期末起一年後到期並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90,110	2,901



20. 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五年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計劃」），自採納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十年有效。

二零一五年計劃（定義見下文）已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計劃後終止。除二零二五年計劃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其他股份計劃。

自採納二零二五年計劃起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二零二五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二零二五年計劃的條款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規定。有關二零二五年計劃主要條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

二零二五年計劃概要載列如下：

(a) 目的

二零二五年計劃旨在激勵及嘉獎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藉此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及(b)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20.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五年計劃(續)

(c)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末，根據二零二五年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29,011,040股，佔報告期末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比為10%。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所授出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

- (1) 倘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可能導致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授予彼等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失效者除外)所涉及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則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在整體限額內，可發行予服務提供者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

(e)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提呈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告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分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但須受二零二五年計劃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f) 購股權歸屬時間表

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持有至少十二(12)個月歸屬期後，方可行使。



20.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五年計劃(續)

(g) 接納要約

- (1)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繳付之金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

- (2) 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

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起21日(包括該日)；及

- (3) 償還作付款或通知付款用途的貸款之期限：

不適用。

(h) 行使價

二零二五年計劃項下股份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1)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i) 二零二五年計劃之餘下年期

約10年(於二零三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20.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五年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惟須受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二零一五年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終止，並被二零二五年計劃所取代。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計劃的終止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不得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於二零一五年計劃終止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可於二零一五年計劃終止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二零一五年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23,208,832份(相當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股份合併後的2,320,880份購股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08,832份)，賦予其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轉換為合共23,208,832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股份合併後的2,320,880股股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08,832股股份)。所有23,208,832份(相當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股份合併後的2,320,880份購股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08,832份)購股權均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其詳情於下文(j)段披露。概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計劃概要載列如下：

(a) 目的

二零一五年計劃旨在激勵及嘉獎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藉此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20.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五年計劃(續)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或非獨立董事)；本集團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以及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商或許可方、客戶、牌照持有人(包括任何分牌照持有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而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c)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17,406,624股，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比為6%。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所授出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

- (1) 倘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2)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則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總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e)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提呈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告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分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但須受二零一五年計劃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20.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五年計劃(續)

(f) 購股權歸屬時間表

歸屬期(視乎情況而定)可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列明。除非購股權全部或部分被撤回及註銷或被沒收，否則承授人可根據相關授予函件所載的歸屬時間表行使其權利。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10年內行使。

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於授出時另有指明者除外。

(g) 接納要約

- (1)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繳付之金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不可退回名義代價；

- (2) 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

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起21日(包括該日)；及

- (3) 償還作付款或通知付款用途的貸款之期限：

不適用。

(h) 行使價

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股份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1)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五年計劃(續)

(i) 二零一五年計劃之餘下年期

二零一五年計劃為期10年，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終止。

(j) 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附註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 之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類別1：											
董事											
馮柏基	1、3、4、5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0.39	0.37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2,901,104	-	-	-	-	2,901,104
	2、3、5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0.192	0.188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三二年五月三日	2,901,104	-	-	-	-	2,901,104
何漢忠(附註6)	1、3、4、5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0.39	0.37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2,901,104	-	-	-	-	2,901,104
	2、3、5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0.192	0.188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三二年五月三日	2,901,104	-	-	-	-	2,901,104
小計：						11,604,416	-	-	-	-	11,604,416
類別2：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五位 最高薪酬人士 (不包括董事) —合計	1、3、4、5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0.39	0.37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5,802,208	-	-	-	-	5,802,208
於二零二二年五位 最高薪酬人士 (不包括董事) —合計	2、3、5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0.192	0.188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三二年五月三日	5,802,208	-	-	-	-	5,802,208
小計：						11,604,416	-	-	-	-	11,604,416
總計：						23,208,832	-	-	-	-	23,208,8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五年計劃(續)

(j) 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附註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 之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年內 授出	期/年內 行使	期/年內 註銷	期/年內 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1：											
董事											
馮柏基	1、3、4、5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0.39	0.37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2,901,104	-	-	-	-	2,901,104
	2、3、5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0.192	0.188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三二年五月三日	2,901,104	-	-	-	-	2,901,104
何漢忠	1、3、4、5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0.39	0.37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2,901,104	-	-	-	-	2,901,104
	2、3、5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0.192	0.188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三二年五月三日	2,901,104	-	-	-	-	2,901,104
小計：						11,604,416	-	-	-	-	11,604,416
類別2：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五位 最高薪酬人士 (不包括董事) —合計	1、3、4、5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0.39	0.37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5,802,208	-	-	-	-	5,802,208
於二零二二年五位 最高薪酬人士 (不包括董事) —合計	2、3、5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0.192	0.188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三二年五月三日	5,802,208	-	-	-	-	5,802,208
小計：						11,604,416	-	-	-	-	11,604,416
總計：						23,208,832	-	-	-	-	23,208,8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五年計劃(續)

(j) 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續)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之日止，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績效目標與本集團的業績有關，並且績效目標已實現。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取決於提前終止二零一五年計劃之條文以及董事會將酌情決定不時確定績效目標的成績)。授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股份在緊接歸屬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37港元，經二零二二年股本重組作出調整(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23(a))後調整至每股約3.70港元)。
2.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之日止，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績效目標與本集團的業績有關，並且績效目標已實現。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三日(取決於提前終止二零一五年計劃之條文以及董事會將酌情決定不時確定績效目標的成績)。授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股份在緊接歸屬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79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23(a))後調整至每股約1.79港元)。
3. 本表格所示之所有承授人均為根據僱傭合約受僱的本集團僱員，而該等僱傭合約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被視為「連續合約」。
4. 於二零二二年股本重組後，已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作出調整。

二零二二年股本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20.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五年計劃(續)

(j) 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續)

附註：(續)

5. 於報告期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23(a))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生效後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調整，經調整的行使價、收市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合併股份 行使價	緊接授出 日期前 之收市價	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購股權 後將予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3.90港元	3.70港元	1,160,440
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三二年五月三日	1.92港元	1.88港元	1,160,440

有關購股權調整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

6. 何漢忠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五年計劃(續)

(k) 購股權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以下主要輸入數據計算：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公平值－類別1	0.12港元	0.24港元*
一類別2	0.11港元	0.21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價	0.188港元	0.37港元*
授出日期的股價	0.188港元	0.39港元*
行使價	0.192港元	0.39港元*
預期波幅	72.33%	71.63%
無風險利率	3.08%	1.42%
預期股息	無	無

* 於二零二二年股本重組後，已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其他主要輸入數據作出調整。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動而釐定。以上購股權之價值會因有關所用計算模式局限性的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變化。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





20. 購股權計劃(續)

(I) 計劃限額、更新計劃限額及可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

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及本公司獲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二零二五年計劃後，根據二零二五年計劃可能授出合計29,011,04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股份合併後的2,901,104股股份)(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06,624股股份)，相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計劃限額」)。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以使本公司在經更新限額下根據二零二五年計劃及任何涉及就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以使根據二零二五年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惟該等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認定的參與者。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計劃的屆滿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自採納二零二五年計劃起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無根據二零二五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23,208,832股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208,832股股份)除以該期間／年度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90,110,400股股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110,400股股份)為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購股權計劃(續)

(I) 計劃限額、更新計劃限額及可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續)

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21. 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b)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無重大差異。





22.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主要管理層酬金，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040	3,98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98	94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產生的開支	32	—
	4,170	4,079

23. 報告期後事項

(a)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通過一項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90,110,400股股份合併為29,011,040股合併股份。

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



23. 報告期後事項(續)

(b) 認購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與三名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04801港元認購合共58,022,079股認購股份。

認購新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0.4801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發行及配發合共5,802,207股(經股份合併調整)新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其他資料一節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c) 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與三名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認購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各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金總額45,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根據其各自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予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其他資料一節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所持	佔已發行	
			購股權 數目 (附註2)	股本總額	股本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馮柏基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20,232,313	5,802,208	26,034,521	8.97%

附註：

1.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Ever Achieve」）由馮柏基先生及何漢忠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前執行董事）透過彼等之全資公司等額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馮柏基先生及何漢忠先生被視為於Ever Achieve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何漢忠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退任執行董事。
2. 董事所持購股權之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說明。
3.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即290,110,400股）計算。



權益披露(續)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計劃」)，自採納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十年有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已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計劃後終止。除二零二五年計劃外，於報告期末及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其他股份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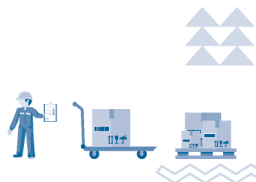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計劃的屆滿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自採納二零二五年計劃起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無根據二零二五年計劃授出購股權。自本中期期間結束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須予披露之二零一五年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計劃概要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7,406,624份(未計及二零二五年七月的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7,406,624份，於該計劃屆滿日期維持不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二五年計劃獲採納。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二零二五年計劃後，二零一五年計劃終止。不得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終止前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條款行使。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並無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即採納日期)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五年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29,011,040份；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為2,901,104份。





權益披露(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二零二五年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29,011,040股(不計及二零二五年七月的股份合併)(二零二四年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17,406,624股)，相當於報告期末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10%(二零二四年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6%)。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生效的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新股份認購後，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於二零二五年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2,901,104股股份，相當於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8.34%。

除二零一五年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計劃外，於本中期中間內任何時間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並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而預期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中擁有任何期權。

權益披露(續)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YuYu Future Investment Limited	1、2及5	實益擁有人	331,775,602	114.36%
Protos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1及5	實益擁有人	312,434,909	107.70%
Providence Discovery Fund	1及5	實益擁有人	312,434,909	107.70%
Great Virtue Holding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46,880,000	16.16%
何漢忠	3	實益擁有人	5,802,208	2%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232,313	6.97%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	3	實益擁有人	20,232,313	6.97%
畢偉	2	實益擁有人	19,340,693	6.67%
德力資本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19,340,693	6.67%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與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人A、可換股債券認購人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C已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04801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312,434,909股換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A為YuYu Future Investment Limited。可換股債券認購人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Yu Chunfeng先生。可換股債券認購人A與認購人A相同。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B為Protos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可換股債券認購人B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畢偉先生。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C為Providence Discovery Fund。可換股債券認購人C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Dong Zimeng先生，其直接或間接透過受控法團、Providence Discovery Fund、Providence Strategic Discovery OFC Limited、德力資本有限公司及Oriental Collection Limited持有股份。





權益披露(續)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附註：(續)

2.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已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04801港元配發及發行19,340,693股認購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認購人B為畢偉先生，彼為Protoss Capital Limited的創辦人。認購人B亦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B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認購人C為德力資本有限公司，為香港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認購人C的創辦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Dong Zimeng先生，其直接或間接透過受控制法團、德力資本有限公司及Oriental Collection Limited持有股份。認購人C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C的投資經理。

3. Great Virtue Holding Limited(「Great Virtu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偉樑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江偉樑先生被視為於Great Virtue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Ever Achieve」)由馮柏基先生及何漢忠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前執行董事)透過彼等之全資公司Grand Legacy Holdings Limited及Premium Access Holdings Limited等額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馮柏基先生及何漢忠先生被視為於Ever Achiev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Grand Legac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漢忠先生(彼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實益擁有。

Premium Access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柏基先生實益擁有。

5. 持股百分比超過100%乃由於其包括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潛在股份。
6.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即290,110,400股)計算。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須予披露非豁免關連交易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報告期後重要事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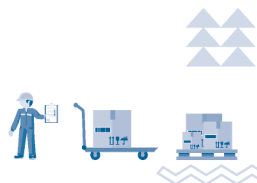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與三名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以認購合共58,022,079股認購股份。據此，(a) YuYu Future Investment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約0.04801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9,340,693股認購股份；(b) 畢偉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約0.04801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9,340,693股認購股份；及(c) 德力資本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約0.04801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9,340,693股認購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續)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續)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認購協議C，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4801港元之認購價(經股份合併調整)向德力資本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1,934,069股(經股份合併調整)本公司之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合共3,868,138股本公司之新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包括分別向YuYu Future Investment Limited及畢偉先生各自發行及配發的1,934,069股本公司之新股份。根據與各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的條款，股份按每股0.4801港元之認購價(經股份合併調整)發行。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在扣除相關開支後，各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4339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790,000港元及2,520,000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580,220.79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市價為每股0.06港元(股份合併前)。

考慮到近期市況，董事認為透過發行認購籌集資金屬合理，並認為認購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可增加其營運資本以及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認購不僅為本公司提供集資機會，亦擴大並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續)

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可供動用 百萬元	未動用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及 已動用 直至本中期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報告日期) 百萬元		預期 動用時間
		百萬元	百萬元	
(i) 償還本集團之債務	2.00	–	2.00	於二零二五年 年底
(ii)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0.52	–	0.52	於二零二五年 年底
	2.52	–	2.5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從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認購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52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無意更改上文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對業務市場情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其可能會根據市場狀況而有所變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時間表變動(如有)作出進一步公告及／或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披露，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的所有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續)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與YuYu Future Investment Limited、Protos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及Providence Discovery Fund訂立三份獨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每名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相當於本金總額45,000,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4801港元之換股價(經股份合併調整)轉換為合共93,730,47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每位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有權獲得31,243,490股轉換股份。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轉換價約為每股轉換股份0.4339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轉換股份的最高總面值為9,373,047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

轉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市價為每股0.06港元(股份合併前)。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續)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根據其各自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予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於悉數轉換後，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3,730,47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每位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有權獲得31,243,490股轉換股份。

根據初步換股價0.4801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最多93,730,470股轉換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佔：(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3.09%；(ii)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9.24%；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2.92%(假設自本中期報告日期起直至轉換股份獲悉數轉換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可換股債券按未償還本金額的年利率6%計息。應計利息須於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支付。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其後可選擇將到期日再延長兩年。

可換股債券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45,000,000港元及40,670,000港元。

董事會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負債淨額及未償還債務總額。鑑於本集團現金資源有限並需要加強流動資金，同時盡量減少即時股權攤薄，董事會相信發行可換股債券為策略性及具成本效益的融資解決方案。可換股債券允許本公司以較傳統借貸更低的利率籌集資金，同時為隨時間將債務轉換為股權提供靈活性。這種結構不僅使投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期增長保持一致，而且還支持正在進行的債務延期磋商，並在需要替代集資時提供謹慎的緩衝。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續)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的所有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0,670,000港元的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已分配 所得款項 淨額之概約 百分比	已分配 所得款項 淨額之概約 金額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金額	本中期 報告日期 已動用金額
(i) 償還銀行貸款	86%	於二零二五年 七月底前為 35,000,000港元	—	35,000,000 港元
(i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辦公室開支	14%	於二零二五年 底前為 5,670,000港元	—	—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續)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續)

董事會確認(i)從可換股債券認購所得款項淨額35,000,000港元已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悉數動用，且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無重大變動或延遲。剩餘約5,67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結餘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動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認購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67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無意更改上文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對業務市場情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其可能會根據市場狀況而有所變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時間表變動(如有)作出進一步公告及／或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披露，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通過的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已獲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針對本公司的傳訊令狀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接獲陳日娟(作為原告)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的傳訊令狀(「該令狀」)。原告要求本公司償還原告持有之6%息票債券(「債券」)本金10,000,000港元以及利息及費用。

本公司認為，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而本公司於該日之前並無義務償還債券。因此，本公司正就該令狀尋求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上述訴訟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指明及闡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未有委任主席。馮柏基先生(「馮先生」)、何漢忠先生(「何先生」)及張凱健先生(「張先生」)分別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署理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職務。其後，何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退任並於退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馮先生負責所有日常企業管理事宜，而張先生則負責企業財務事宜。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3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邀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主席，故本公司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安排熟知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其他董事及管理層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目前無意填補主席一職，因有關本公司決策皆由董事會集體決定，故董事會相信不填補主席空缺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董事會將持續審閱董事會當前架構及委任合適人選履行主席職能之需要。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作出委任以填補該職務。



企業管治(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書面證券買賣政策，當中載有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證券買賣政策」）。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證券買賣政策所載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中期報告中所載本公司之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然而，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李丹女士及羅智弘先生組成。梁志雄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具備適當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屆時會檢討該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營運系統可能失靈之潛在風險以達成本集團之目標，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保證但絕非提供絕對擔保。

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加強高級管理層匯報渠道。作為慣常程序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中一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視本集團主要營運之附屬公司之財政及營運表現。每個部門之高級管理層均須向執行董事報告有關部門業務之重要發展及由董事會所訂立的策略與政策之定期實施情況。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專責內部審核職能，方法為對若干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截至報告日期，內部監控顧問正在對本財政年度進行評估。



企業管治(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審核委員會在內部監控顧問協助下已制定本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計劃。本財政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計劃的範圍集中於檢討以下各項：

- (i) 二零二四財年報告中「中度」風險和「高度」風險調查結果的後續審查
- (ii) 實體層面：評估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 (iii)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分部：固定資產；財務報告；資訊科技一般控制
- (iv) 配套物流服務分部：財務報告及資訊科技一般控制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備有充足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滿足本集團在目前經營環境下之需要，且未有發現任何導致彼等相信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存在漏洞之事宜。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及充足，董事會將持續加以檢討、鞏固，或將因應經營環境變動對其作出更新。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更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年報以來及直至董事會會議批准本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中期報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變更。

	委任 (生效)	卸任 (生效)
何漢忠 — 本公司執行董事、 署理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歐達威 —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馮華高 —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馮柏基 — 本公司授權代表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關雅頌 — 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梁志雄 —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謝遠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賀新喻 — 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李丹 —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賀新喻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